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國際事務司

查核時間：112年11月29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貳、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一、基金及營運：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人事管理：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三、財務管理：

(一)該基金會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決算書各表所列金額應與簽證報表一致，惟111年度「收支營運決算表」、「現金流量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部分科目、項目之決算數與前開簽證報表不一致，嗣後請依規定辦理。

(二)查該基金會公告110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其中接受政府補(捐)助合計為8,437,868元，與110年度決算書補助計畫收入7,240,578元不一致，請予釐清。

(三)查該基金會提供之108年度及109年度投資之會議紀錄，本部僅對該基金會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紀錄備查，非核准其投資。

四、績效評估：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五、法制規範：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參、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基金及營運：無待改善事項。

二、人事管理：均已改善。

三、財務管理：

(一)前次查核缺失：

前次(109年度)之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之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略以，依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應每半年將投資整體績效，陳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備查。惟據基金會提供最近1次之會議紀錄，係於108年6月28日第12屆第1次之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與該作業辦法不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本次查核情形：

據該基金會提供110年至112年之會議紀錄，其中111年第2次及112年第1次分別於111年12月27日；112年7月18日召開會議，將投資整體績效，陳報董事、監察人聯席會備查，惟已逾每半年之規定，與該作業辦法不符，另於112年8月18日經本部同意備查修正該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基金投資管理小組應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請該基金會嗣後依前開規定辦理。

(二)前次查核缺失：

1. 依財團法人法第24條規定，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次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第5條，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含會計事務之處理、簿記組織系統圖、會計科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等項目。

2. 查基金會係提供參照「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編擬之「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內容似未涵蓋會計制度應列入內容，且該作業規範已於108年4月22日廢止，爰請基金會依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現本部)備查。

本次查核情形：

查該基金會會計制度業於111年4月13日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

(三)前次查核缺失：

查108年度決算書第16頁-參、決算概要，108年度當年度短绌7,245,055元，主要係因將原以取得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兌換調整產生之損失，次查108年度行政監督報告，該筆金融資產係基金會投資項目之一。建議確實依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第8條規定，定期評估投資整體風險及績效，並依財團法人法第19條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辦理相關投資。

本次查核情形：

查財團法人法於108年2月1日施行，惟11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之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134,687,267元，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後增加部分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所訂財產之運用方法，請業管單位本權責督促該基金會釐清後妥處。

四、績效評估：前無待改善事項。

五、法制規範：

有關前次(109年9月18日)實地查核所列章程規定不符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之部分，業由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修正完竣，經112年7月28日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第13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並依財團法人法第12條規定完成捐助章程變更之程序在案。

肆、待改善事項：

一、基金及營運：無。

二、人事管理：無。

三、財務管理：

(一)查該基金會109年度至111年度收支營運實況皆為本期短绌，已連續3年為短绌且111年度累積短绌高達151,295,876元，請對連續短绌擬定改善措失。

(二)查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投資作業辦法第9條略以，該辦法…報主管機關核可後生效，修正時亦同。案附之前開辦法修正，經本部112年8月18日農際字第1120063289號函同意備查，與前開辦法規定不符，請業管單位釐清後妥處。

(三)依編製準則第4條略以，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經口頭詢問該基金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洽詢該基金會出納管理人員於104年擔任出納職務，為避免出納管理人員經辦出納業務時間過長，容易產生弊端，建議訂定限制出納管理人員經辦時間與工作輪調之規定，以防杜出納管理人員失衡與強化內控機制。

(五)該基金會未使用零用金備查簿，備登零用金支付、結報撥還，為利強化內控機制，仍請基金會置備零用金備查簿。

(六)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壹、總則，其中該基金會組織架構圖：無副執行長之職稱，查與111年度決算書，總說明之第壹點第三項、組織概況不符，請基金會釐清是否修正會計制度以符實際情形。

(七)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附表一，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請個人按日計酬人員，核銷時應檢附出勤紀錄。經抽查該基金會111年度單據，未檢附按日計酬

人員之出勤紀錄，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

四、績效評估：無。

五、法制規範：無。

伍、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基金及營運：無。

二、人事管理：無。

三、財務管理：無。

四、績效評估：無：

五、法制規範：

經檢視112年7月28日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第13屆第2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

正之該基金會捐助章程，建議如下：

(一)第12條：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捐助章程第12條規範該會之組織，人員之編制、辦事細則，提報董事會核定實施。該人員編制等相關規定，是否屬上揭財團法人法所定之人事制度？倘是，其須報本部核定，始得為之。

(二)第13條：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預算書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送本部，俾核轉立法院審議，爰建議捐助章程第13條第1項「報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之規定，修正為「報送主管機關」。

陸、其他：無。